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50-158號祥友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創 業 板 特 色

###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创业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创业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创业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3
購回授權 .....	4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50-158號祥友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在創業板掛牌當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銘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趙志榮先生  
鄧文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董事會函件

4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鄧興強先生及鄧銘禧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鄧文豪先生）。

##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第一任董事；鄧銘禧先生及區立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而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鄧文豪先生(統稱「**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因此，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鄧文豪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自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50-158號祥友大廈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按股數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鄧興強先生

鄧興強先生(「鄧興強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亦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鄧興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興銘」)及興新有限公司(「興新」)之董事。彼為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配偶、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父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夫。

鄧興強先生於香港建造業，尤其是吊船行業及塔式起重機行業有逾20年經驗。於註冊成立興銘之前，彼曾就職於香港多家建築公司。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鄧興強先生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焊接機及液壓機械，及(ii)維修塔式起重機、吊船及工人安全吊籠。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鄧興強先生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及焊接機，(ii)安裝並維修建造設備及(iii)安裝工人安全吊籠。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彼任職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操作塔式起重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成立獨資企業Hing Ming Engineering Co.開始其本人在香港的機械工程業務。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完成明愛聖若瑟職業先修學校為期三年的職業先修課程。

鄧興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獲龍潭興銘雁心小學及興銘雁心希望小學榮譽校長頭銜。兩間學校均位於中國湖南。

鄧興強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停業前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arson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為建築地盤提供電力服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銷	無業務
奕天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租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自願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
Point (HK)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建築服務及出售機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據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所深知，(i)清盤日期唯一債權人為興銘，其未申索應收該公司未償還款項約0.3百萬港元；及(ii)清盤期間無其他債權人提交債務證明。經考慮(a)興銘為該公司股東之一；及(b)興銘應收該公司款項並非重大金額。興銘董事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認為不申索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亦不會對興銘的財務及營運方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Transasia Engineering (Holdings) Co.,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註銷	無業務
Transasia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	香港	運輸/物流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銷	無業務

鄧興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鄧興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8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外，彼亦有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或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及股東大會上股東提出的決議案進行調整。鄧興強先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興強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興吉有限公司（「興吉」）於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亦為興吉的董事。

### 鄧銘禧先生

鄧銘禧先生（「鄧銘禧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負責就本集團合規事項提供意見。彼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子、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外甥。

鄧銘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興銘兼職合規顧問，直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全職合規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東方滙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Crédit Agricole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擔任KPMG Tax Limited稅務顧問。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自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並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金融計量經濟學商學碩士學位。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鄧銘禧先生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停業前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Hing Ming Gondola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自註冊成立起至註冊登記止均無業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銷	註冊成立該公司僅為保留名稱，且自註冊成立起至註銷登記止均無業務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鄧銘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外，彼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錄得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5% (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鄧銘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區鳳怡女士

區鳳怡女士(「區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亦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區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興銘及興新之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之配偶、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母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

區女士於吊船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與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共同創建興銘，並自此擔任興銘董事，主要負責處理財務事宜。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興銘公司秘書。

區女士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停業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主要業務			
Carson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為建築地盤提供電力服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銷	無業務
奕天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租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自願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
Point (HK)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建築服務及出售機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據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所深知，(i)清盤日期唯一債權人為興銘，其未申索應收該公司未償還款項約0.3百萬港元；及(ii)清盤期間無其他債權人提交債務證明。經考慮(a)興銘為該公司股東之一；及(b)興銘應收該公司款項並非重大金額。興銘董事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認為不申索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亦不會對興銘的財務及營運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區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予以調整。區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女士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興吉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之75%。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區立華先生

區立華先生(「區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機會提供意見。彼為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之兄、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之內兄以及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舅。

區先生於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擔任阿爾斯通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現稱GE Power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董事，主要負責公司之發展。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地下鐵路公司擔任建築工程師，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彼作為學生學徒入職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離職時擔任機械維修工程師。

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監督管理證書。彼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授予機械工程院院士。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

區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成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為特許機械工程師。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區先生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停業前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C Power & Energy Limited	供應及交易 電力設備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十七日	撤銷	無業務
Dainford Industrial Limited	零售店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二十一日	撤銷	無業務

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區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予以調整。區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煥民先生

關煥民先生(「關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同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關先生為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二零一四年退役，其最後職務為總督察。於香港警務處服役期間，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入選香港二零一四年授勳名單，獲授香港警察榮譽獎章。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組織的警察專業教育文憑課程。

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予以調整。關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趙志榮先生

趙志榮先生(「趙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同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共同創始人及現任董事，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技術建議及就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向員工提供培訓。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彼擔任保良局內部審計師，主要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工作。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趙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自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九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趙先生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予以調整。趙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鄧文豪先生

鄧文豪先生(「鄧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同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鄧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完成其中學教育，並畢業於香港惠僑英文中學。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創辦浚豪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製衣行業。鄧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擔任浚豪貿易有限公司集團主席。作為集團主席，彼領導、監督及監管該公司。

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予以調整。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各自確認，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a)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c)其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創業板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七年		
三月(自上市日期起)	0.90	0.76
四月	1.08	0.77
五月	0.93	0.8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83	0.70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吉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興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及鄧興強先生的妻子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權益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均被視為於興吉所持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鄧興強先生、區鳳怡女士及興吉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50-158號祥友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鄧興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鄧銘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區鳳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區立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關煥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趙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鄧文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整體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7.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除下文(b)段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方式為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在任何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才自行決定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